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38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張貼的文宣海報及公共區域的佈告欄，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區域佈告欄，係指普通教室區域或校園公共區域之佈告欄。非公共區域(如宿舍、系所、行政單位)設置之佈告欄，由各設置單位自行維護管理。
- 三、張貼於校區佈告欄之文宣海報，應送請所屬單位辦公室蓋章表示同意，始得張貼。
- 四、不得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張貼，如有因張貼破壞而產生修繕費用，總務單位得向張貼者追償。
- 五、活動結束或張貼期限屆滿，張貼者應自行拆除。
- 六、文宣海報逾期未自行拆除、未經蓋章同意或未張貼在規定區域者，總務單位得通知張貼者處理或逕予清除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